

初中中國語文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初中中國語文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科的課程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繼2020年加入「守法」和「同理心」後，教育局將「勤勞」列為第十個首要培育的價值觀和態度。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特別是上述新加入的三個首要培育價值觀和態度。(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
- 1.3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二、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2.1 課程宗旨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配合整體教育方向，為學生終身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打好基礎。本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為：

-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2.2 學習目標

- 培養讀寫聽說及思維的能力，加強溝通，引發創造力；發展自學語文的興趣、習慣和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培養欣賞文學作品的能力和審美情趣，陶冶性情，滋養品德情意；
- 增進文化素養；加強對家庭、國家及世界的責任感；

- 了解個人的興趣和特長，以規劃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
- 養成好學、積極的態度及正面的價值觀；拓寬國際視野。

三、 主導原則

3.1 應參考下列課程文件（以最新版本為準），掌握本科課程的取向和要求：

- 《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中學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初中及高中）》(2001)（下稱《課程指引》）
- 《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1)

如課本適用於非華語學生，應同時參考：

- 《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2008)及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3.2 應配合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宗旨，各學習階段和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二章及第三章，《課程指引》第一章及第四章〕。

3.3 應有整體的計劃。初中課本應與小學及高中課程銜接、配合，為此，編寫本科課本時，亦宜參考相關課程文件，如《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1)、《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2008)。

3.4 課程提供「[建議篇章](#)」（文言經典部分），作為學生閱讀輸入的核心部分，讓學生透過熟讀精思，掌握篇中文學、文化內涵。「建議篇章」只是學生學習的一部分，課本應配合課程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等，靈活地把「建議篇章」融入課程，例如增設文言經典單元，或配合單元主題加入相關的篇章，並編選其他文言或白話材料，提升學生的語文素養。

3.5 應照顧初中學生的學習心理、智能發展和生活經驗，務使課本設計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並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四、 課本編纂原則

4.1 內容

- 中國語文教育需均衡兼顧語文的工具性和人文性，全面培養學生的語文素養。學習內容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這些學習範疇是語文學習的一體多面，彼此相互依存，應以讀、寫、聽、說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同時須注意各學習範疇的學習是相連互通，而不是孤立割裂的。〔參看《中國語文

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15-17、39 頁,《課程指引》第四章]

- 課程重視學生語文能力的培養,亦着重文學、中華文化的學習,以及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的培養,強調引導學生細讀文本,對作品的感受和鑒賞。
- 語文基礎知識和讀寫聽說學習重點可參考《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2021)。在編纂課本時,語文知識須因應所選用的學習材料,根據學習需要,讓學生在一定的語境中學習,不宜孤立處理,也不應加重他們的學習負擔。
- 學習重點屬建議性質,宜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進程,分別作常規性的處理和有針對性的處理,在編纂課本時,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整,以鞏固和深化學生的學習。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發展學生的九項共通能力:溝通能力、數學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慎思明辨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學能力、協作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20-21 頁、附錄二〕
- 須通過九個學習範疇的語文活動建立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21-22 頁、附錄三〕
- 宜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材料,設計多樣化的學習活動,並提供適切的方法和策略,讓教師可以靈活運用,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不應包含過多資料,要讓學生有自行學習的空間。〔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43-46 頁,《課程指引》第 6 頁〕

4.2 課程組織

- 為使學習全面完整,循序漸進,須制訂整體的教學規劃。〔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三章,《課程指引》第 5 頁〕
- 如課本以單元組織課程,須注意:
 - 每個單元須有明確而具體的學習目標。
 - 學習單元架構的設計,要既能顧及年級與年級之間的發展,亦能顧及各級單元與單元之間的銜接,使單元與單元之間的學習重點既有橫向的連繫,亦有縱向的發展。
 - 須針對學習重點設計學習活動及編選學習材料。

〔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第 23-25、61 頁,《課程指引》第 5、39 頁〕

4.3 學習活動

- 要根據學習重點設計，並宜就同一學習材料，設計能綜合培養學生讀寫聽說能力的學習活動，這樣可使同一學習材料發揮多方面的學習效能。〔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23、39頁，《課程指引》第5頁〕
- 設計須能創設情境，促使學生把知識轉化為能力。
- 須培養學生慎思明辨能力、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能力；良好的思維素質及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17頁，《課程指引》第26-30頁〕
- 應多樣化，可供靈活選用，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滿足不同能力、興趣學生的學習和發展需要。
- 能啟發引導學生，激發學習興趣，幫助學生主動學習。〔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35-37頁，《課程指引》第6頁〕
- 不應局限於課堂內，宜把學習延展至課堂以外，以增加實際運用語文的機會，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38、42頁，《課程指引》第6-7頁〕
- 須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28-30頁，《課程指引》第6-7頁〕
- 說明要清晰。

4.4 學習材料

- 涵蓋範圍要寬廣，內容要豐富，形式要多樣化，避免千篇一律。
- 須編選優質語文素材，包括：文字（篇章、書籍等）、音像和環境、實物等。
- 深淺程度須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生活經驗，並具趣味性。
- 須配合時代的發展，不斷更新，以支援學校的教學。

〔以上各點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59-64頁，《課程指引》第五章〕

4.5 學習評估

- 評估須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50-51頁，《課程指引》第41-43頁〕

- 評估活動宜靈活多變。〔參看《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第50、56頁，《課程指引》第45頁〕
- 須包括一些不設既定答案的評估活動，讓學生各抒己見，發揮創意。

4.6 語文

- 課本的行文用語，必須準確無誤。

4.7 編印設計

- 同一套課本各分冊所用的字體式樣應劃一，避免選用字體及字形欠準確的藝術字形，以免引起學生的混淆。〔字形請參考香港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2012)〕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五、其他注意事項

- 5.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商號及品牌。
- 5.2 教科書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包括連接至聆聽練習的錄音檔）。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出版社日後以「重印兼訂正」方式修訂教科書時，必須移除教科書內所有網址及二維碼（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除外）。
- 5.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5.4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資料、標點、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5.5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5.6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5.7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5.8 注意本科課程指引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數量及程度適切的學習內容。

5.9 如出版社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5.10 印刷課本附件，如影音材料及教師用書，並不納入評審範圍。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二零二二年二月